

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《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 独立意见

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度聘请的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并出具了《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文件要求，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进行审核，经与公司董事会和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确认，独立董事认为：

由于在董事会审议时尚未接收到上述签字盖章版的审计报告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弃权。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的相应措施，能够妥善处理相关事项，努力消除该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王俊、陈海东、刘学

2022年4月29日